



聲明書編號：GHG62242410267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32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1號

電話:+886-7-7871008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證明上述單位的溫室氣體係依據ISO 14064-1:2018查驗準則及雙邊協議執行查驗程序，針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溫室氣體** 主張以營運控制權法所提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證據顯示，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其它詳細聲明如附件所述。

查證依據為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列標準之

ISO 14064-1:2018

查證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查證期間：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以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公告之GWP 值彙總排放量，經查證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74,639.433 公噸CO₂e/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9,083.7886 公噸CO₂e/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65,555.6448 公噸CO₂e/年

生質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 0.0000 噸CO₂e/年

查證聲明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查證意見：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證機構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之相關資訊。

限制性敘述：本聲明書不得用於法規強制性申報要求之依據。

查證本聲明書之有效狀態請電 (886-2-28953666)

需進一步澄清查證範圍及此聲明之適用範圍時，可逕行向本聲明書持有者查詢

簽署人：  林宴瑜 (Head of Analytical and Sustainability)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版次：V1.0

結論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74,639.43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BVCP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9,083.7886
間 接 溫 室 氣 體 排 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47,319.0727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上游原物料運輸 下游產品運輸 員工差旅 員工通勤	1,472.4421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採購之商品及服務 燃料能源相關活動 廢棄物處理及清運	16,764.1300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非顯著	0.0000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非顯著	0.0000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4,639.433

查驗範圍

依據與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雙邊協議，確認其組織邊界及報告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驗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
 - 大發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一街23號
 - 大發二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一街15號
 - 大發三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2號
 - 大發五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39號

和發廠：高雄市大寮區上發五路1號

宿舍(惜福樓)：高雄市大寮區上發五路9號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盤查清冊版本次：第二版
- 盤查報告書版本次：第四版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組織自行使用

實質性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BVCPS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免責、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之作業準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此聲明提供其預期使用者以說明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但不接受或承擔任何一方使用本聲明最為決策之任何責任。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

查證團隊

主導查驗員： 柯季萱

【本查驗聲明書不可單頁使用，須與查驗範圍、目標、準則及結論頁面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 以下空白 -